2019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新兴地级市劳动用工环境，规范劳动用工市场，贯彻落《实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效防范和及时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拟对本市部分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日常巡查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日常巡查方案通过网络、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日常巡查遵循服务优先、和谐执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日常巡查应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建议、引导等行政指导方式，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为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服务。

二、主要内容

　　日常巡查主要是对用人单位的如下内容进行巡查：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重点监察用人单位在签订、履行、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是否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用人单位在招录用员工时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押金或变相收取押金的行为；

　　3、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重点监察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行为；

　 4、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重点监察是否存在违规加班行为，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报酬；

　　5、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7、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三、实施步骤

　　日常巡查时间安排：2019年9月2日至10月30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1、发布通知（2019年9月2日）。在儋州政务网上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2、被监察单位自查（2019年9月3日-9月10日）。被监察用人单位对照监察通知的要求开展自查，如实填写用人单位自查表，提交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近两月工资发放表、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内部管理规章，并形成自查报告。

　　3、现场监察（2019年9月11日-10月25日）。市人社局监察员对照用人单位填写的《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用人单位自查表》，先听取用人单位对劳动用工等相关情况的报告，现场查阅相关书面材料，召开座谈会和进入工作场所进行监察，真实了解和掌握用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市人社局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用人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4、结论归档（2019年10月26日-10月30日）。撰写监察结论，监察结论经确认符合要求后，送达被监察单位，同时，将监察形成的资料和结论归档。

1. 组织领导

为顺利开展2019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特成立日常巡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杰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蔡 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麦堂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王振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徐贤鑫（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劳动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主任由蔡凯兼任，工作人员从市人社局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抽调。

五、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办案程序规则，严格工作纪律。务必遵守《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和廉政执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各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监察，主动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按要求配合监察的用人单位，根据《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及电话：徐贤鑫 0898-23331759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延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7楼劳动监察科

附件：1、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用人单位自查表